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廖淑娟

上列聲請人與朱文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5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